

6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 哥伦比亚提交的提案

### 对罗马规约第8.2条1、2和5款讨论的评论

#### 第一部份

在这些评论中,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并详述了 PCNICC/1999/WGEC/DP.28、29、33和34号文件所载如下说明:

1. 把罪行清单按照在罗马规约的原样逐字逐句地誊列于犯罪要件中是必要的和适宜的。忠实于原文将确保严格履行筹备委员会的任务。
2. 作为一般规则,战争罪的任何要件中的重要先决条件是该行为必须发生于武装冲突。然而,不能要求将这种行为和这场冲突之间的关系视为每种罪行的附加要件,不过就某些罪行的性质而言,本身就存在着这种关系。坚持提出这一要件,从技术上而言,是不合适的,可导致出现一种寻求因果关系的理论,而这种行为发生在武装冲突中的事实本身则已证明了这种关系。征募不满15岁的儿童入伍、抢掠、剥夺住房、攻击或轰炸手无寸铁的民众等就是这种情况。

当论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时,上述说法就更形重要。就这类冲突而言,一些战斗员具有非正式或非正规的特点,因此,必须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

3. 哥伦比亚代表团还重申其关于具有客观性质罪行要件的内容与称为犯罪动机或心理要件的刑法一般原则之间的区别的看法。

法院规约对这两点作了明确的区分;

(a) 一方面,第二编(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规定了犯罪的客观要件,将由筹备委员会加以详细拟定,供各缔约国根据全权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下并按照《规约》第9条加以核准。

这些要件决定了法院的管辖权,其包含显而易见事实的内容是无可怀疑的。这种管辖权不容主观因素质疑;

(b) 另一方面,《规约》中题为刑法的一般原则的第三编规定了犯罪动机的心理要件,筹备委员会对此既无权利也无任务规定。

因此,犯罪要件不应包括心理要件的任何关连,因为罪行要件决定了法院管辖权,而心理要件则必须在审判中证明。将其列入将违反法规,并会过分限制法院管辖权。

尽管有上述理由,应该铭记规约第8条设想的明确提及主观要素的一些罪行,例如第8.2条第1款第(1)、(3)和(6)项,第8.2条第2款第(1)、(2)、(3)、(4)、(9)、(23)、(24)和(25)项,及第8.2条第5款第(1)、(2)、(3)和(5)项所设想的罪行。

上段提及各款所载“恶意”、“故意”、“明知”、“便于”等词是主观因素,在刑法中应给予特别处理,其目的是区别各项罪行,并将不属于一个法院—目前情况,即法庭—范围的行为排除在外,因其不符合一些条件。

当罗马规约包括这种意义的名词时,那是因为它们必须确定罪行结构,以便在删除这些名词的假设情况中,这种行为将不再属于法庭的管辖权。

因此,筹备委员会不应在规约不认为主观要素是决定法庭管辖权的行为性质的一部分的罪行中增加心理要件。

所以,第6、7和8条明确提及的客观要件和按照第5和9条建立的法院管辖权是一件事;心理要件或犯罪意图必须在法庭管辖权已经决定时的审判期间予以证明则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件事。要求心理要件作为罪行因素是将确立责任推到审判开始,换言之,是推到法庭管辖权决定的时刻。

对于“归属”、“可归属性”和“责任”应作出划分。“归属”是指个人所涉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时的所作行为;在国际刑事法院将确定个人是否具有认识和了解其行为的能力的“可归属性”;“责任”是在提出客观(物质)要件和主观要件(犯罪动机)的情况后,法官宣判罪行时的评价。

规约第30条明确划分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物质要件或客观要件确定法院的管辖权,这配合主观要件构成责任。关于事实错误或法律错误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依据的第32条必需与审判时加以审查的主观要件有关,而不与作为确定管辖权的物质要件或客观要件有关。

最后,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需要订正协调员的文件中拟订的并载于第8.2条1、2和5款内的犯罪要件,使心理要件依照规约规定的方式列入。这种方式也应用于第6条和第7条规定的罪行。

4. 我国将在另一份文件中对适用于非国际性的冲突中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提出具体意见和评论